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函

地址：413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2號

聯絡人：張歆宜

電話：04-23391141 分機161

電子信箱：zychang@ntso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樂研字第105300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5D2000376.doc) (105D200037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團105年度學生公共服務活動簡章乙份，請貴校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團為提供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、大專院校學生，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，並增進學生音樂素養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內容

- 1、協助音樂會現場(中興堂、國臺交演奏廳、臺中國家歌劇院)秩序維持。
- 2、協助行政支援服務(節目單發送、問卷收發、引導動線、協助相關機動工作)。

(二)服務時段

星期五及星期六18:00-22:00，星期日13:00-17:00，每次服務時數4小時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9月30日17:00止。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官網(<http://www.ntso.gov.tw> 首頁
/活動訊息/活動預告/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學生公共服務

學生事務處
電子文書

。)

(四)參與本活動之學生，其保險、交通、膳宿及用餐自理，
服務均為無給職；需參與第一階段培訓課程及實習，
始得申請第二階段服務與服勤。

二、本團研究推廣組，張歆宜小姐04-23391141*161。

正本：國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甲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團研究推廣組

2016-08-29
14:42:50

發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員

學務處 侯東成

校務處 張英陣

代為
決行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
105 年度招募【學生公共服務】簡章

壹、宗旨

為提供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，並鼓勵學生善用本團藝文資源，增進學生音樂素養及培養學生公益服務美德。

貳、對象資格

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、大專院校學生。

參、服務內容

- 一、協助音樂會現場(中興堂前臺、國臺交演奏廳前臺、臺中國家歌劇院)秩序維持。
- 二、協助行政支援服務(節目單發送、問卷收發、引導動線、協助相關機動工作)。

肆、服務時段

星期五及星期六 18:00-22:00、星期日 13:00-17:00，每次服務時數 4 小時。詳細時程如附件(2016/17 中興堂、臺中國家歌劇院、國臺交演奏廳音樂會一覽表)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招募作業：由本團視需求不定期辦理招募作業並公告於本團網站。
- 二、培訓課程〈第一階段〉：由本團規畫培訓課程，包括國臺交介紹及志工守則、中興堂實務實習，需依以下課程表全程參與，通過第一階段的培訓並通過實習考核，始得申請參與第二階段的服務與服勤，第一階段的培訓課程不計列服務時數。

培訓課程表

項目	日期	時間	地點
介紹國臺交及工作內容	10/15(六)	16:00-17:30	中興堂
晚餐			
中興堂實習	10/15(六)	18:00-22:00	中興堂

- 三、參與服務〈第二階段〉：需完成第一階段培訓課程並通過實習考核，始得申請參與本階段的服務與服勤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官網(<http://www.ntso.gov.tw> 首頁/活動訊息/活動預告/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學生公共服務)

柒、服務證明

- 一、服務次數：不限。
- 二、服務證明：服務時遵守各項服務須知規定，確實服務執行後，依據服務次數、服務時數、服務態度及服務績效，本團將核給服務證明。

捌、服務須知

- 一、服務地點：服務時請依照本團的安排，請勿自行更換，亦不得遲到與早退。
- 二、服務簽到：服務時請確實簽到、退〈禁止代理他人簽到、退〉。
- 三、服務儀容：服務時請穿著整齊，並以黑色服裝為原則，配戴本團製發識別證，並請於當日服務結束後繳回。
- 四、服務態度：服務時態度要親切、禮貌、主動、積極與愉悅。服務時與本團團隊成員應保持良好互動關係，重視團隊精神與和諧並遵守館內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服務規範：服務時不得從事與服務無關之事項，如閱讀私人書籍、使用手機，並不可安排親友來訪。倘若有民眾反應態度不佳的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團將通知改善。另如有行為不良，不遵守規定或影響本團聲譽者，團方得終止參與服務資格。
- 六、服務學習：服務時若遇專業範圍之需求，請主動向本團人員連繫與反應。本團僅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其保險、交通及用餐請自理。
- 七、服務請假：請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 1. 事假、病假：事假須於預定服勤日3天以前〈當周最慢禮拜三〉辦理線上取消，病假或其它特殊原因得於3天內〈禮拜三前(含)〉來電說明補請假。
 2. 無故2次不到，自本團通知時起暫停止其服勤〈含已排班〉2個月。
 3. 颱風假：服務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依據台中市政府及學生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免予來團服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說明事項

- 一、本活動僅供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，其保險、交通、膳宿及用餐請自理，其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本活動僅適用於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參與學生公共服務。
- 三、本活動參加者如為高中職學生需提供個資聲明書暨家長同意書；如為大專院校學生僅需提供個資聲明書。

四、 本計畫招募事宜由研究推廣組承辦，洽詢電話 04-23391141 轉 161 張歆宜小姐。

壹拾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並以本團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